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到-25,500万元。
● 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200万元到-29,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到-2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200万元到-29,7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9,639.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42.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化工市场需求支撑偏弱,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尿素、聚氯乙烷、烧碱等产品的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程度下降,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西阳煤丰喜聚源能源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12.5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8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计提第一届中国证监会第六次公告,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0.36%;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4.0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0.36%。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4.08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0.36%。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聚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聚源”),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将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25亿元,具体担保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亿元)	融资期限
正元氢能	中国银行	2.0	1年
	交通银行	2.0	1年
	华夏银行	1.0	1年
	华夏银行	2.0	2年
阳煤化工	中国银行	2.0	2年
	华夏银行	0.5	1年
	交通银行	1.0	1年
	民生银行	1.0	1年
合计		12.5	

(二)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2024年预计的担保金额,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丰喜聚源、正元氢能、阳煤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2.5亿元。
根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

年为丰喜聚源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8亿元,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丰喜聚源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正元氢能担保额度不超过18.8亿元,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正元氢能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公司2024年阳煤化工担保额度不超过11.6亿元,本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工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阳煤丰喜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银川市西乡街新昊街(循环经济示范区西大街西段)
3.法定代表人:赵晋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喜聚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6,048.8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36.43万元,净资产为59,812.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2,614.42万元,净利润为1,982.7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丰喜聚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0,482.74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99.27万元,净资产为59,983.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3,234.67万元,净利润为26.30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聚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达一路2-5号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煤气、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硝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煤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硫酸、氮气及钢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0,499.24万元,负债总额为349,497.15万元,净资产为171,002.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61,028.13万元,净利润为10,046.23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2,469.87万元,负债总额为329,615.19万元,净资产为172,854.6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880.49万元,净利润为1,690.71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企业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晋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

生产、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煤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6,408.8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36.43万元,净资产为50,172.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2,614.42万元,净利润为1,982.7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阳煤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0,482.74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99.27万元,净资产为59,983.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3,234.67万元,净利润为26.30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山西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企业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赵晋军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生产、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煤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6,408.8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236.43万元,净资产为50,172.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2,614.42万元,净利润为1,982.7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阳煤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0,482.74万元,负债总额为250,499.27万元,净资产为59,983.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33,234.67万元,净利润为26.30万元。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二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1,668,548,690	26
2	50,236	50,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委托,由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冯鸣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文瀚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668,483,790	99,906	64,900	0.039	0	0	0	0.000

(二)关于修改章程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非 毛一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上届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1 公告编号:临2024-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亿元到14.4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9亿元到6.60亿元,同比增加54.44%-83.76%。
2. 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2.07亿元到14.3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1亿元到6.80亿元,同比增加59.66%-89.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7亿元到14.4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9亿元到6.60亿元,同比增加54.44%-83.76%。

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7亿元到14.3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1亿元到6.80亿元,同比增加59.66%-89.95%。
由于2023年下半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经财

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4.16亿元到6.47亿元,同比增加51.94%-8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的财务报表数据相比,将增加4.51亿元到6.80亿元,同比增加59.66%-89.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3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亿元;每股收益0.2538元。
上年同期业绩重述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亿元;每股收益0.25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是煤电业务持续提质增效,控股参股煤电企业效益提升;二是公司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境内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效益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2024年1-6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358.8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98%,其中煤电完成239.1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39%,气电完成39.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6.03%,风电完成50.3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0.36%,光伏完成发电量29.8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9.22%;上网电量343.9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63%;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元/千瓦时。
(注:由于公司2023年收购了澜沧汇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云南光伏风电(连云港)

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去年同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4年1-6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232.40亿千瓦时,其中提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157.83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合计3.22亿千瓦时,购电购电量71.13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0.22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24.75	11.9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29.13	24.0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2.00	22.6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40.86	48.2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30.81	29.6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49.04	46.4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41.60	1.69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4.81	14.3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6.78	6.5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0.28	0.27
气电	马陆热电有限公司	1.65	1.6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2.67	12.6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5.63	15.2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0.75	0.72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04	1.0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4.02	3.9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3.97	3.9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4.32	4.25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6.78	6.6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35	1.33
风电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91	1.8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4.89	4.7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6.13	5.9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6.57	6.4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63	1.6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0.60	0.5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18	1.1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83	1.83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18	1.18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1.83	1.83

二、2024年第二季度发电装机容量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69.19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63%,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43.40%,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5.95%,风电386.61万千瓦,占比17.04%,光伏发电535.76万千瓦,占比23.61%。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2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3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均为正值的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4.99万元,每股收益-0.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同比上升,同时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开源节流,不断提升经营效益,使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改善,相比上年同期实现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437.58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631.71万元。
● 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公司无反担保。
● 担保对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是白银有色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集团)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1,347.59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25,123.19万元;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1,358.68万元,解除担保金额合计3,800.00万元。新增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2024年6月新增担保金额	2024年6月解除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担保金额	
1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00	500.00	12,500.00	
2	白银有色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1,000.00	35,544.42	
3	白银有色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	281.51	112.52	59,983.87	
		中国进出口银行	24,566.08	223.49	59,983.87	
		交通银行	251.21	1,611.23	59,983.87	
4	甘肃有色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66.66	2,917.95	2,917.95	
		交通银行	1,764.48	275.63	1,764.48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	10,000.00	39,800.00	39,800.00	
		交通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700.00	5,700.00	5,700.00	
		交通银行	3,800.00	3,800.00	3,800.00	
合计			1,858.68	47,206.27	28,923.19	237,979.18

注:上述数据已经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67,689.20万元(已担保210,389.20万元,预计2024年新担保257,30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8,509.06万元(已担保76,509.06万元,预计2024年新担保72,00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现金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总股本发生变动,则维持每股派息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条款,若公司发生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调整,调整方式为: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0-V=1.5252234-0.055=1.4702234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7月10日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刘伟伟
4.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5.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30日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522.19万元,负债总额9,033.65万元,净资产10,488.5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26.70万元,净利润204.4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899.59万元,负债总额10,291.89万元,净资产10,607.70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77.41万元,净利润59.08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地址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原工业园
2. 注册资本:22,989万元
3. 法定代表人:项永光
4.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5.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0日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3,370.21万元,负债总额67,435.84万元,净资产35,934.37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16,645.47万元,净利润288.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1,428.77万元,负债总额92,361.09万元,净资产9,067.67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9,920.40万元,净利润629.26万元(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对象: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或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红古北路2108号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张涛
4. 主营业务:钨钼合金及钨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5. 成立时间:2018年6月13日
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8,870.74万元,负债总额360,867.04

万元,净资产138,003.70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53,682.76万元,净利润-1,983.89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0,182万元,负债总额301,983万元,净资产128,199万元;2024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4,815.55万元,净利润-9,80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 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 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 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1